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策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認購人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認購協議一，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一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認購事項一」)；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一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 (c) 謹此確認及批准於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一」）（可予調整）；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一（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一之條款予以調整）（包括，為免生疑，於可換股債券一之換股價獲調整後，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數目的股份）；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事項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及換股股份一。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認購協議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二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認購事項二」）；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二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 (c) 謹此確認及批准於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二」）（可予調整）；及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二（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予以調整）（包括，為免生疑，於可換股債券二之換股價獲調整後，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二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數目的股份）；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事項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及換股股份二。」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2樓4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王煒先生、張文彬先生、陳元建先生、孫惠定先生及王慶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李浩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